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2023 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各项监管制度要求，动态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开展各项专项和综合压力测试，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一、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 175.84 | 181.85 | | |
| 附属净资本（亿元） | 34.80 | 37.00 | | |
| 净资本（亿元） | 210.64 | 218.85 | | |
| 净资产（亿元） | 288.79 | 323.76 | |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89.46 | 86.70 | | |
|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1173.91 | 1313.90 | | |
| 风险覆盖率 | 235.45% | 252.41% | ≥120% | ≥100% |
| 资本杠杆率 | 15.67% | 14.38% | ≥9.6% | ≥8% |
| 流动性覆盖率 | 169.05% | 164.77% | ≥120% | ≥100% |
| 净稳定资金率 | 179.03% | 159.25% | ≥120% | ≥100% |
| 净资本/净资产 | 72.94% | 67.60% | ≥24% | ≥20% |
| 净资本/负债 | 24.86% | 23.74% | ≥9.6% | ≥8% |
| 净资产/负债 | 34.09% | 35.12% | ≥12% | ≥10%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8.71% | 17.48% | ≤80% | ≤100%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02.25% | 323.76% | ≤400% | ≤500% |
|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 140.47% | 137.90% | ≤320% | ≤400% |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重新计算了上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情况

（一）指标动态监控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的基础上，设置了更为严格的内部预警标准对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风险管理部、财务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设立专人专岗，相互配合，动态监控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定，当指标出现异常情形时，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总体而言，公司建立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能够全面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指标动态监控情况

报告期内，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监控机制和报告程序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生违规情形。

三、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监管下发的统一情景，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策略，设定了不同程度的压力情景，实施了2次综合压力测试；专项压力测试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场景开展了限额授权、自营业务、信用业务、债券承销业务等多次专项压力测试。上述测试结果显示，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承压能力较强，在轻、中、重三类压力情景下，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四、净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建立了动态的净资本补足机制，持续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确保公司净资本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1）优化资产结构，适时调节风险较高的资产品种和规模；（2）综合评估补充资本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外部资本补充方案，包括资本补充工具的类型、发行规模、发行市场、投资者群体、定价机制等；（3）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同时调整资本补充期间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次级债券 5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25 亿元，补充了公司净资本，增强了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的承压能力。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